**桃園市112學年度中壢區躲避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 目的：為提高學童運動興趣及增進身心健康，並選拔本區優秀球隊，代表本區爭取最佳成績

 與榮譽，促進學生團隊合作精神。

貳、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参、承辦單位：元生國民小學

肆、協辦單位：中壢區各國民小學。

伍、比賽日期：113年1月17日（星期三）。

陸、比賽地點：元生國民小學。

柒、比賽組別：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捌、參加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是本區各國民小學在籍學生（民國100年9 月1日以後出生者）。

 二、每校限報男、女生各一隊。

玖、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1月3日(星期三)**前**e-mail報名表(如附件)至元生國民小學

 **hsuan74520@gmail.com**謝孟軒老師，完成報名後，若未收到確認報名回函，

請洽4625566#322，逾期概不受理。

拾、抽 籤：訂於113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假元生國小二樓會議室舉行，各隊應

 派員參加，未出席則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113年1月9日前公布賽程於元生

 國小學校校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寄發。

拾壹、領隊及裁判會議：於113年1月17日（星期三）中午 12時40分於元生國小司令臺舉行，

 不另行通知(雨天備案:4F風雨教室舉行)。

拾貳、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由大會決定，並於抽籤時公佈之。

拾参、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2023最新躲避球協會審定之國際十二人制躲避球規則。

拾肆、獎勵：各組前三名單位頒發團體獎盃（牌）。

拾伍、附則：

 一、比賽賽制請參閱附件。

 二、各校參加本比賽請事先辦理運動員保險事宜。

 **三、**每校每隊補助上限新臺幣2,000元整，用途限於參賽**交通費、膳食費(每人100元)、茶水費(每人20元)、保險費(參賽學生)**等四項，賽後檢附原始憑證暨統一收據送元生國民小學體育組徐和語組長辦理核銷，(統一收據抬頭：元生國民小學，統一收據上請填上貴校銀行名稱、戶名、帳號，以利經費撥入貴校)**，以每校每隊2,000元，最多補助2隊為上限(男女生各一隊）。**

 四、各校出賽球員請著統一球衣。

 五、比賽用球採用卡斯柏(CASPAR)CD3號膠質躲避球。

 六、男、女生組比賽前三名取得本區代表權參加全市甲組比賽，男、女生組第四名以後，推薦男、女生各二隊參加全市乙組比賽。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得於領隊會議時提出修訂之。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112學年度中壢區躲避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賽制說明**

附件一

**一、賽制編排：第一輪預賽採循環賽、第二輪決賽依排名採單敗淘汰賽。(6隊以上)**

 (一)預賽採二局單循環比賽，和局時不舉行第三局或延長比賽。

 1.預賽二局制每局時間終了成和局時不舉行驟死賽，該局比數為和局比數。

 2.預賽二局制，勝 2 局之隊伍為該場比賽之勝隊。

 3.預賽二局制，勝 1 局、和 1 局之積分計算；勝 1 局得 1 分，和局各得 1/2。

 4.預賽二局制每局之比賽分數仍保留，遇積分相等時依比賽制度(三)之 3 判定。

 (二)決賽採淘汰賽 (三局決勝制，每局成和局時，採驟死賽決勝負)。

 (三)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

 1.預賽勝一場積分 2 分、和一場積分各得 1 分；勝 1 局、和 1 局積分為各得 1.5 分

 與 0.5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複賽勝一場積分得 2 分，敗一場積分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3.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1)以相關隊（積分相同之隊伍）之間勝局數減負局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2)以相關隊（積分相同之隊伍）之間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3)以相關隊（積分相同之隊伍）之間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4)以全循環比賽勝局數多者為勝。(勝局數為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

 (5)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6)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7)抽籤決定名次。

**二、報名隊數少於5隊時，採單循環決賽制。**

 **(三局決勝制，每局成和局時，採驟死賽決勝負)。**

**三、每局比賽5分鐘，和局中場休息1分鐘。(選手不得離場由教練進場指導)。**

**四、比賽球員規定:**

    1.正式比賽時，下場比賽球員12人，替補球員4人。

    2.每局比賽開始時及進行中，外場球員每隊至少要有1人以上。

    3.各局休息間可以自由換人(人數不限)。比賽中禁止換人(球員受傷例外)。

      (比賽中受傷換下之球員，在同一局內不得再進場比賽。）

    4.球員必須穿著有號碼之球衣參加比賽。隊長球衣號碼規定為l號。

    5.球員被判「取消資格」時，該員不得參加剩餘之各場比賽。

    6.球員被判「退場」、「取消資格」時，該隊於該場剩餘之比賽中．應以少於12人之人數

 上場比賽。(意即不能替補上場比賽)

**桃園市112學年度中壢區躲避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附件二

|  |  |
| --- | --- |
| 單位名稱 | 中壢區 國民小學 |
| 參賽組別 | □國小男生組 □國小女生組 |
| 領　　隊 |  | 聯絡手機電話 |  |
| 教練 |  | 管 理 |  |
| 球員編號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備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即日起至113年1月3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表e-mail至**hsuan74520@gmail.com**元生國民

 小學謝孟軒老師，報名完成後若未收到回函，再請洽4625566#322確認，逾期概不受理。